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茲為請求權人 聲請保全下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，立同意書人爰依土地法第79條之1規定同意所有下列之不動產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，恐口無憑，立此為據。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
建物標示：

建號	門牌				基地座落			權利範圍	備註
	鄉鎮市區	路街	段巷弄	號樓	段	小段	地號		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